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4 年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會-裁判實習紀錄表

實習學員	姓名： (學科測驗合格)		參加場習	114 年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會(花蓮球場)
實習日期	年 月 日	賽事名稱(地點)		
今日實習項目	☐ 場地製作 ☐ 賽前巡場 ☐ 唱名發卡 ☐ 收卡 ☐ 跟組記分員 ☐ 選手報到手續 ☐ 觀察員(觀察桿弟) ☐ 規則事件處理(紀錄第幾組、在第幾洞、選手姓名、發生事件、有無罰桿、處理方式(規則／指南／當地規則))			
實習紀錄 (內容)				
裁判簽署				
裁判長簽署				
說明	1. 實習紀錄內容請詳實具體，需於本場講習實施計畫指定賽事完成全程 8 次(回合)實習。 2. 依據 111/12/14 本會裁判委員會決議，場地規劃計實習 1 回合。 3. 完成後請將紀錄表正本郵寄至協會，副本自行留存(影本、掃描檔)，審查合格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證。 4. 賽事裁判長確實考核裁判實習內容後於「裁判長簽署」欄簽名。 5.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表格備用。			